

陕西历史博物馆职工餐厅服务协议书

陕西历史博物馆

西安鹏胜润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西安市小寨东路 91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 177 号

荣城名苑 9 幢 21901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基于之前双方友好合作以及本项目招标、投标、中标文件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职工餐厅服务事项达成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严格执行。具体合同条款如下：

一、服务内容：

1、甲方将其位于西安市小寨东路 91 号陕西历史博物馆职工餐厅（以下简称“该餐厅”）交由乙方管理。

2、甲方向乙方提供工作服务有关场地及设备。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履行对甲方职工就餐的保障供应和服务工作，向甲方职工提供工作餐。

二、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根据本次招标要求服务履行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方经考核合格，满足续签条件，甲方与服务方按年度金额续签合同）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合作意愿。如果双方均有意续签，双方可就续约有关事宜进一步协商。

本次服务费用总金额（含税）为 90,6800.00 元（玖拾万陆仟捌佰元整）。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责任范围内为乙方营造良好和谐的服务环境，为乙方顺利开展服务活动提供支持。

2、甲方将餐厅内资产交付乙方使用，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维修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交付时甲乙双方负责人共同确认设施完好无损。

3、甲方向餐厅服务保障水、电及天然气的及时供应，如遇突发停电、停水甲方应立即通知要求乙方启动应急预案措施。

4、职工餐厅的开餐、闭餐时间由甲方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及甲方工作的特殊要求统一安排规定。

5、甲方对乙方服务的餐厅范围内卫生、膳食质量、服务态度、等方面参照国家相关食品法等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标准，甲方有检查监督的权利，乙方应服从甲方职能部门的管理。

6、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期间安全、防火、防盗等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问题有权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

7、在甲方内部召开餐厅工作会议时，乙方管理人员应积极亲自到场参加，听取职工代表及职能部门意见，及时做出相应调整，提升品质和服务质量。

8、甲方每年（乙方应协助甲方）按照办理食品卫生管理部门要求办理许可证。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餐厅的员工在岗前要求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甲方负责协助调解内部各部门以及就餐人员与乙方的关系，文明用餐减少或杜绝浪费现象。

四、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及所在甲方单位（文物行业）的相关规定，外包服务期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停止营业或变相停止营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应树立热情为广大职工服务的理念，切实做到膳食营养合理搭配、干净卫生、优质服务。

2、乙方服务期间应建立消防管理应急预案，并爱护甲方所提供乙方工作场所范围内的设施设备，如人为损坏或丢失，承担维修和赔偿的责任。（甲方提供的厨具、炊具及快餐用品等设备能满足乙方的服务使用。如因乙方服务所需，另需增加设备、用品。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负责购置。遇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解决）

3、乙方在服务期间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形象，不得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利益和声誉的活动，以甲方员工满意度为服务理念，不得与甲方职工发生正面冲突。

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早餐、午餐服务，供餐时间如有变动，甲方需提前1天联系告知乙方负责人。乙方每次制定一周的餐谱，经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食品品种，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品种，甲乙双方提前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

5、甲方将厨房、餐厅内的固定资产设施设备、器具等资产罗列清单，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移交乙方管理使用，合同期满后，应将代为管理的甲方资产完好交回，否则乙方应按实际发生额向甲



方支付维修或折旧赔偿费用（低值易耗品和自然折旧损耗经双方确认后除外）

6、乙方对餐具应严格进行刮、洗、冲、消、保洁。应保证消毒柜正常运行和使用，餐厅员工的仪容仪表应统一整洁。餐厅内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乙方应认真搞好餐厅内卫生，制订餐厅卫生管理制度，建立餐厅卫生工作自查记录表。

7、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对餐厅负全责，必须参与有效管理。乙方不得私自转包、分包或引进第三方。

8、如上级部门对餐厅的卫生、食品质量、安全等方面因乙方原因作出的处罚决定，责任及经济罚款由乙方承担。

9、乙方的服务场所以甲方提供的现场内为限，乙方不得擅自扩大经营场所，不得在现场范围搭建，乙方不得擅自占用该餐厅墙外的公用面积经营、挂晒衣物、放置杂物或垃圾等，不得占用公共区域悬挂标牌、广告。

10、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管理，不得随意进入与所管辖范围外的无关区域，严守甲方保密管理规定。

11、餐厅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人身意外、伤亡等事故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按照《劳动合同法》等规定予以承担，与甲方无关。

12、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因管理不当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火灾、触电、食物中毒等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给甲方员工或财产造成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责甲方移



交设备的管理，如出现任何问题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否则导致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13、乙方须为甲方提供的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购买商业意外保险，因商业保险理赔不足的由乙方承担。

五、服务模式

1、甲方承担餐厅运营产生的水、电、气、空调等费用，若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节点提供以上供物料而影响餐品的所有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但乙方应在正常运营的情况下节能降耗。

2、甲方提供餐厅运营有关的硬件配套设施设备及餐厅所需的炉灶、蒸饭设备、餐具、厨房用具、冰柜、保洁柜、保温设施、餐桌椅、电子售卡系统等，供乙方服务期内无偿使用。

3、甲方承担厨房、餐厅所需的低值易耗品、零星采购以及宣传制度标示牌制作。

4、在服务期限内，甲方实行包餐制（早餐、午餐），餐费标准：23 元/人/天，乙方每周五根据约定就餐标准制定下周的食谱交甲方审核，每月按售卡系统报表及临时就餐签单或票证核算总餐费。如遇市场物价大幅度上涨等无法遇见因素，需变动餐费标准和菜谱品种的，乙方需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确认。

5、甲方提供临时休息场所并承担所产生的水电气等全部费用。

6、服务期内；甲方将服务费以转账的形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40.00%，为 36,2720.00 元（叁拾陆万贰仟柒佰贰拾元整）；合同服务期满半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为 36,2720.00 元（叁拾陆万贰仟柒



(5) 如遇博物馆大型宴会及冷餐接待，服务费由双方协商另行支付给乙方。

9、服务期满，乙方应按期完好交还餐厅。

10、甲方可以委托乙方负责食材购买及收支结算，采购渠道需经管理部门审核并对原材料实行“认质认价”，按实结算，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11、甲方为保证用餐质量，对于乙方采购的原材料，有权进行索证、数量、价格及质量进行随机抽查和验收并建立台账。发现有严重偏差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和退货。如未按照甲方标准更换而造成不利后果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因特殊原因甲乙双方单方面提前变动或终止合同，需提前 1 个月书面告知对方，提出变更或终止合同的一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2、经国家职能权威部门确认，因乙方原因（非甲方采购物料或不合格设备）造成食物中毒和安全事故等事件发生，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餐厅经理、厨师长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和调整需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佰贰拾元整)；合同服务期满一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为 18,1360.00 元(壹拾捌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

7、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8、甲方包间订餐及会议接待的相关规定：

(1) 包间餐与会议餐主要为重大活动的来宾及节日的内部职工聚餐、宴会或自助餐以及相关合作单位来宾就餐，上级领导检查工作接待餐。

(2) 职工餐厅包间订餐及会议订餐仅限于甲方内部职工及内部来宾提供服务，不对任何单位或个人开放。

(3) 甲方内部领导及各部门因工作需要就餐，应有就餐部门填写《内部接待申请表》，并由部门主管领导签字批注办公室确认后报后勤保障部，总务保障科主管领导签字后负责通知乙方餐厅负责人做好准备，用餐完后在《内部接待申请表》签字确认并负责与办公室核算(临时接待提前半天以上时间，小型接待提前 1 天时间，重大活动提前 3 天以上时间告知乙方负责人)。

(4) 《内部接待申请表》一式两份，党政办公室提供，甲方总务管理科与乙方餐厅各备存一份，乙方每次按照包间用餐或会议接待餐的用餐标准，按月财务统计结算现金，在实施具体过程中有不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为保证供餐质量，甲方职能部门会同乙方每月对就餐职工进行就餐满意度调查。甲，乙双方约定：满意度在 50-60%，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月管理费中扣除 5%作为处罚金。满意度在 50%以下，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月管理费中扣除 10%作为处罚金，并对乙方进行书面警告，乙方应积极拿出整改的措施一书面形式回复甲方。满意度连续两次达不到 50%，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七、未尽事宜

本合同在日常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处理，并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同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免责条例

如因国家政策、市政建设、自然灾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确需提前终止的，双方互不视为违约。双方也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均不负法律责任。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其他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与骑缝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由以下内容组成：

1. 本合同文本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中标文件

5. 附件：《费用转账信息》、《日就餐标准》、《工作人员配备表》为本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名称：西安鹏胜润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账 号：7857018800016848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

签字：

2025年 7月 1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 7月 1日

